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蓝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蓝虹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虹女士通过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不持有公司股份。

蓝虹女士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根据蓝虹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其任职期间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将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如下承诺：

- 1、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建科院的股份；
-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蓝虹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陈友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蓝虹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

证券代码：300675

证券简称：建科院

公告编号：2018-070

---

营发展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7日

附件

## 陈友莲女士简历

陈友莲，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3年3月-2009年5月 任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兼下属深圳市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9年6月-2013年3月 任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3年4月-2014年6月 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

2014年7月-2017年11月 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经理；

2017年12月至今 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陈友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陈友莲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